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萬曆野獲編 第十八卷

○刑部 【國初用法嚴】洪武九年丙辰，營謹身殿，誤奏中等匠作為上等，上怒，命悉棄市，不許覆奏。時工部尚書薛祥極諫，上乃命用腐刑，祥又奏曰：「若是則千人皆成廢人矣，莫若杖而復之。」始可其請。此猶工匠也。至十五年，上罪通政使曾秉政賣四歲幼女回鄉，不能為人之父，命闔之，則極刑及於大臣矣，然猶賜救而遣之。太祖晚年垂訓，又云：「子孫做皇帝，不許用劓、&-LSYN、闔、割等刑，敢有請用者，將本人凌遲，全家處死。」其為禁更厲，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。然至宣帝時尚用腐刑，即土人往往罹之。正統初年，靖遠伯王驥征麓川，擅闔幼童，見之彈章，上貸不問；至天順二年七月，命宮鹽徒四十四名，則似乎淫刑，然自此後不聞此刑及士大夫矣。

【籍沒奸黨】永樂初，逮至嘉興知縣李鑿。鑿言臣誠有罪，幸陛下矜恕。上問何罪，左都御史陳瑛言鑿受命籍奸黨姚瑄，瑄弟亨當連坐而鑿不籍亨。鑿言初奉都察院文止瑄，未有亨姓名。上曰：「罪至於籍，不輕矣，雖當連坐而不籍，亦慎重之意，知縣無罪，其釋之。」鑿為吾邑令，治狀不知云何，但姚氏被其厚恩，幾以身殉之，賴上聖明得免。蓋瑛之虐箠已布聞，上亦稍厭之矣。至永樂七年，新進士王彥自陳家與奸惡外親有連，今聞朝廷已下本貫籍臣家，臣雖中進士，實罪人，應就系。上曰：「學至中進士，亦成材矣，有罪能自陳，可矜。並其家有之。至十年，浙江送至奸惡鄭公智外親宋濂之孫，請如法罪之。上曰：「濂，儒者，事皇考於開創有勞，其孫子雖奸惡之親，念濂當宥，可遣歸。」是時上心已悟奸黨株連之濫，俱出陳瑛羅織。瑛旋以罪誅死，故解網之仁如此。李鑿旋召人為御史，其冒重辟救無辜，直當於古人求之，吾邑宜屍而祝之者。

永樂初，發教坊及浣衣局、配象奴、送軍營奸宿者，多黃子澄、練子寧、方孝孺、齊泰、卓敬親屬，而其他奸惡則稍輕矣。其逢迎上意，俱陳瑛一人，即赤族不枉也。

【熱審之始】今制遇暑月，則刑部請上命審情罪之輕者釋之，稍重減等，恐獄狹人眾以致疫，此實本朝聖政，前代未有。文皇之初，其時止蘇輕罪，或出獄聽候而已；至宣德二年七月，上諭三法司，今盛暑，朕與卿等深居靜處，猶覺可畏，罪囚鬱蒸煩瀝，安得無病，宜為檢看，即具所犯來奏，勿得久淹。三法司、刑部尚書金純等上奏疏決，上閱之，凡決遣二千四百六十五人。三年五月尚書金純以疾在告，上令太醫往視藥，時上以天氣炎熱，敕法司疏決滯囚，純不加意，屢從朝貴宴飲，上聞之怒，下純錦衣獄治之，上乃親閱獄囚，決遣五百七人，然猶聞歲一行。至孝宗登極，始令遇夏月凡監犯可矜疑者，俱上聞減等，或竟釋放，歲歲行之，自是熱審為故事。聖人如天之澤遠矣。

按，《會典》載永樂以來熱審，但用三法司官，至正統末年，始以大璫一人會審，又至成化間，定五年一大恤，命司禮掌印內臣主之，出則張蓋列騎正坐於棘寺堂，秋卿以下俱列侍，遂循行不改，以至於今。又據王弇州所紀，以為始於英宗朝遣司禮太監金英，是矣，但英之遭熱審在正統十四年，此見之《實錄》者，與《會典》所記正合，其說似無可疑，唯《王毅愍傳》云：「正統六年，命大璫與安同王文審重囚。」則不始於十四年，並不始於金英矣。先朝典制，俱付之傳疑，非史官之責歟？

【罪臣家口異法】叛臣妻女賜助臣，此國初例，至今行之。若永樂初，將奸黨方、黃諸臣妻子配象奴、發教坊司、發浣衣局，此文皇特典，非律令所有也。至正統十一年，大理寺丞羅綺，以事忤王振及振所寵任錦衣馬順，至籍沒其家，綺充遼東廣寧軍，將家口付浣衣局，後雖赦還，亦慘辱極矣。天順初元，於謙愛將都督范廣，為曹石羅織死，至以其家小賜降虜，然皆為權臣所陷也。成化間，福建指揮楊華，故相楊文敏榮孫也，以殺人逮至京伏法矣，其妾因逃捕，發浣衣局，則亦以奸黨法處之，然華之罪止一身，榮之功可有十世，何至罹此慘禍哉！弘治以來此等事不復聞矣。

正統十四年五月，御史柳華以福建捕賊時編夫民為甲，製兵器自衛，致反賊鄧發七因為亂。上命籍其家，華因服毒死，其妻子俱送浣衣局，男子盡充嶺軍。是時王振肆惡，諸淫刑類此者多。

【國學儒臣荷校】正統中，李忠文公時勉以祭酒被三木，天下恨王振之凶暴肆橫，人士至今切齒，然而忠文亦微有可議處。先是，正統七年，國子監丞汪賓以貪暴被枷於監門之首，賓求諸僚申救，忠文怒其人，疏發賓在任同前祭酒貝泰不法，有玷師儒，且自請向來失糾之罪。上下其章，賓竟坐戍威遠衛。按，賓官雖卑，亦儒臣也，貝泰又其前任同寅，豈可於兩人得罪之後，復加下石。當賓荷校，王振竊柄已久，則此舉必當諫止，乃以白簡助其焰，未一年而身亦擢此罰矣，豈真出爾反爾哉。

【法外用刑】列聖以來，恪守太祖定制，無用刑於律所不載者。唯天順元年正月，英宗復辟，刑官奏於謙等罪惡情由，越二日得旨云：「於謙、王文、舒良、王誠、張永、王勤本當凌遲處死，從輕決了，去其手足罷，家下人口充軍，妻小免為奴，家財入官；陳循、江淵、俞士悅、項曜免死，發口外永遠充軍，家小隨住；蕭鎡、商輅、王偉、古鏞、丁澄俱發為民。」蓋廷議於、王等六人謀反凌遲，循等九人知反故縱，皆斬，故皆下一等。今史抹卻謙等去手足不書，意者慮為先帝新政累，故削之耶？但極刑寸磔則有之，無斷絕手足者，或覆奏時，上又除手足之條，此說近之。

武宗朝剝流賊皮以飾馬鏡，出入必乘踏之，諫者以太祖有歷禁為言，而上不顧也。太祖開國時亦有贓官剝皮囊草之令，遭此刑者，即於所治之地留貯其皮以示繼至之官，聞今郡縣庫中尚有之，而內官娶婦者亦用此刑。末年悉除此等嚴法，且訓戒後聖，其詞危切，況臣下乎？嘉靖間新城知縣吳瑗誤聽一後妻訴子不孝，命支解之，為都御史金清所劾，且言此子非不孝者。上怒，杖一百，戍邊邑。今寸磔無罪人，竟不償死，此是何法？

【朝審主筆】讞獄專屬刑部，唯朝審則上請例以吏部尚書主筆，所謂冢宰無所不統，最為近古。至五年大審，遭大璫一人蒞之，則巍然正坐而刑官夾侍左右，殊令人短氣。今人皆謂起於成化十七年四月遭太監懷恩，及閱故相王毅愍文傳，則正統六年辛酉命中貴與安審錄兩法司罪囚，文時為大理卿，於招情矜疑者，悉能背誦，興安歎服。則似不始於成化。

又景泰六年乙亥二月，帝命太監王成會三法司及刑科審錄在京刑獄，及南京各省皆然。按，是年既非丙辛大恤之年，且二月又非熱審之候，而以內官率刑官從事，蓋又屬創舉，而中涓預聞獄，詔已非一日矣。

【三楊子孫】楊文貞士奇之子穉，淫惡殺人，坐斬，瘐死錦衣獄，人知之矣。楊文敏榮之子恭以尚寶司丞居家，與人爭產，法司論杖為民，遇赦求復職，而英宗不許。其孫泰為建寧衛指揮，與子華殺人，為西廠汪直所發，坐斬籍沒。楊文定溥之孫尚寶孟壽毆死家奴，其奴乃宗室賜其祖溥者，事覺，刑部尚書俞士悅言壽罪雖律當徒，然奴由恩賜，又祖所愛，今壽殺之，有虧忠孝，請勿以常律論，賴大理卿蕭維楨爭之，得免。然則三楊後人俱不能承堂構矣，寧特杜荷房遺愛為千古所慨耶？

胡廣之子種，亦坐殺人抵罪。

【遣使審恤之始】刑部、大理寺及都察院遣其屬分讞天下獄囚，其事起於正統年間，然而時舉時輟。至成化元年十一月，南京戶部左侍郎陳翼因災異陳言，請如英廟時遣刑部審錄省直重犯，寬恤以召和氣。時廖恭敏莊為刑部左侍郎，以歲儉民貧，差官不無擾民，但令撫按及按察司自清刑獄，其遣官俟豐年再議。時大司寇為陸瑜，以恭敏為先朝重望直臣，不能奪也。至四年又奏行之，然但及兩直隸耳。又至成化八年壬辰，始命刑部差郎中、大理寺差寺正，各奉敕往兩直各布政司，遇重辟可矜者，奏請寬貸，於是五年一恤刑之差遂定，時陸瑜尚長秋官也。其用丙辛年，不知始於何時，說者謂取金火明烈之象，亦不知何據。今恤刑年分，則三法司重囚，俱奉旨命大璫一人捧菽蒞事，一如熱審之例，真蔽規也。按，陳翼此疏，造福狃狂不淺，何以當年寢閣不行？然其說格於一時，終為後世永制，仁人之言，其利溥哉！恭敏自是鐵漢，此舉似太刻礮，次年亦沒於位矣。

凡內臣奉命審錄者，其墓舍輒畫壁寫像於南面，法司堂官隔侍，御史與曹郎引囚聽命於下，以為榮觀。

【恤刑】五年一恤刑，此成化以後成例，事體最重，往年多選刑部年深正郎有聲者應其選，蓋出使時，得與各省撫臺講敵禮，

其所開釋者，讞時即剖長枷以俟上命釋放，爰書一出，撫按不得撓其權。嘉隆間尚然，近年始有以副郎奉使者，如吾鄉孫雲衢成泰憲副其一也。初至江西，多所減貸，時按臺憎其太縱，遇一二稍不當者，於讞牘上峻語駁之，且云：「仍一面知會恤刑官備照。」孫怒，上疏以故事爭之，時論多不直按臣。次年畢事，升江西饒州知府，時直指尚在事，孫又疏引嫌控辭，得改福建之邵武。今此差一聽司官以情請乞，其資俸應得與否，堂官不復問，至有主事入部二三月，即銜命稱恤使而出矣。舊例，境內各知府俱稱屬，手板素服，庭參唯免跪禮，府同知以下，一切庭趨折腰；至是亦不肯盡執舊禮，遂至彼此爭話，其所矜宥者亦不盡如所擬，僅得稍及寬政而已。蓋新進書生，既未諳城旦家言，不無任意高下，老吏輩反得以深文譏切之也。此差一出二三年，凡嗜進圖改他曹者，往往不愿就，以故堂官反謂恬退無競，乞此冷差欣然允之，至覆盆之平反幾何，不置詰久矣。

【吏役參東廠法司】孝宗時號為極治，盡釐成化積蠹，廠衛不復敢恣，然其時亦有弊政不減今日者。先是，彭城衛千戶吳能有女名滿倉兒，托張媼鬻之，媼私售之樂戶，亦張姓，而詭云周宦後。張攜至臨清，轉售樂戶焦氏，再售袁璘，亦樂工也。時吳能已死，能妻聶氏蹤跡得之娼樓，其女對母，不肯認，乃與其子吳政強奪歸。袁璘以金贖，不許，且訟之官。刑部郎中丁哲恨其事，笞袁璘稍過，不數日死，璘妻遂訴於東廠太監楊鵬，鵬逮治，乃盡反其辭，謂吳女自鬻皇親周氏，此女故張媼妹也，哲故殺無辜，當死。具奏以上，上下之錦衣衛鎮撫司鞫問，又如廠所擬；上以事關人倫，命三法司會錦衣必究其實，乃索女於長寧伯周彧家，或言初未曾買聶氏女，上始疑之；復命撫部科道多官廷鞫之，張媼及聶女始吐實。諸臣會議哲罪當徒，而滿倉兒者與其母聶氏女俱擬杖。時舉朝不平其事而莫敢言，刑部典史徐珪獨上疏直之，謂丁哲讞獄允當，而楊鵬之姪淫於聶女，遂圖報復，欲陷哲於死，而鎮撫司官互相蒙蔽，證成其獄。皇上令法司會勘，又畏懼東廠，莫敢辯明，必待廷鞫朝堂，始不能隱。聶女自誣其母，罪不容誅，而僅與杖，丁哲無罪見誣而坐徒，刑官據廠衛之辭，不敢擅更一字。臣願陛下革去東廠，戮楊鵬姪姪，將鎮撫司官永茂革職，丁哲等進一階，則太平可致矣。上以徐珪辭語妄誕，贖徒革役，丁哲為民，滿倉兒者杖畢送浣衣局，此獄始得結。其時以一樂婦下賤，上煩宸斷，三四訊而始定，孝宗聖明，不厭煩瑣如此，雖不能盡快人意，以較之嘉靖初李福達一案，則天淵矣。但徐珪以一胥吏，參東廠，參錦衣，參法司，譏貶滿朝公卿，而罪僅止此，不逾年清寧宮災，刑部主事陳鳳梧應詔陳言，雪徐珪之冤，請還其舊職，量與一官以示勸。上感其言，命授正八品職銜，吏部覆奏授珪為浙江桐鄉縣丞。珪何等賤役，士大夫昌言救之，聖主特旨允之，亦得起廢入仕，使在今日，死東廠之手久矣。

【矐仇人目】弘治間，故御史何舜賓，浙之蕭山人也，坐事戍廣西之慶遠，遇赦歸里，所為多不法。適邑令鄒魯者，亦以前御史謫至，其人貪暴，以遷客自命，誕傲無禮，與舜賓交惡，積久遂成深仇。魯與黠胥輩謀，選健隸數輩，詐稱西粵所遣討捕逃伍者，繫執舜賓，銀鑰發解，且悉收何氏子弟下之獄。何既行，又命心腹胡紀等十二人，追及衢州，以沙袋塞其口壓殺之。舜賓臨命，與子競書言其故，時已七十二矣。何競尋脫走蘇州，日為報復，久計之，魯得擢山西僉事，就道，競伺其出，率親故遮擊之，從車中曳下，以石灰矐其雙目，反接渡江，連綫赴浙江臬司就獄。浙省上其事，上遣給事中李舉、刑部郎李時往勘，坐魯屏去人服食，因而致死，坐絞，但系篤疾，宜別論；何競坐毆本管五品以上官，發口外為民。競母朱氏擊登聞鼓訴冤，乃再命大理寺正曹廉覆勘，至是解人任觀等始吐往日實情，改魯坐謀殺人，斬，為從者絞，競為親報仇，當徒。唯上裁時，法司謂競所擬尚輕，改戍。後以赦歸，時論共快，稱何競孝子云。

鄒魯為御史，監歲貢試內殿坐南面坐，外謫至蕭山，改縣廳為寄多堂，其可笑如此。

【梁文康子殺人】梁文康儲之子次據，居鄉以奪田殺三百餘人，屠滅三十余家，事在正德八年，法當極典；乃父方為宰相，法官僅擬發邊衛立功，五年仍還職而已。次據先以銀納錦衣冠帶舍人，尋冒湖廣軍功升百戶，歸而作亂，文康曲法庇之，舉朝無敢言者。至命撰威武大將軍敕，實文康視草，而高岱《鴻猷錄》極口贊譽，謂梁以死諍，而委其罪於楊新都，則以同鄉故曲筆也，薛方山《憲章錄》亦因之，今後生傳述及鄉會傳策中，每娓娓頌其堅正，如出一口，傳訛至此，則二書為崇耳。

pdf2 3 8 5 漏

【叛臣妻女沒官】正德初年，廣西田州土官岑濬妾，以叛逆家屬當沒官，時焦泌陽芳為相，偵知其美，賂主者得之，娶之專房。此妾厭其老，竊與焦之子編修黃中通好，其父知之，爭鬥於室，時傳以為笑。但故事第給功臣為奴婢，泌陽文臣，何以給與？豈正閭瑾盜柄，紊亂典制耶？近年平播州楊應龍，田氏當沒官，田亦有豔稱，諸勳戚爭先求懇，時申元渚用懋為職方郎主其事，乃置鬪令拈取，惠安伯張氏得之。尋亦喬梓並寵，乃翁病髓竭而沒。叛家尤物陷人聚麀，前後一轍如此。

【趙麟陽司寇】趙麟陽錦司寇，初以雲南清軍御史劾嚴分宜父子，世宗怒，逮至京，拷掠定罪，分宜恨之甚，條旨杖一百棍為民，上抹去「杖一百棍」四字，止削籍歸。隆慶初起故官，歷中丞，撫貴州，道經袁州，時分宜卒已數年，槨葬道左，趙惻然傷心，為請於其地監司，創置守冢人以護之。萬曆初為南冢宰，與江陵稍忤，因嫉其私人劾去；江陵敗，起為北總憲，正遭大臣往楚籍張氏，趙又上疏請寬之，因得小緩，其不徇私怨如此。時邱月林樞為刑部侍郎，為籍江陵使者。丘有清望而性褊戾，為給事時，楚中撫臣方廉以五金遺之，丘輒上疏發其事，方因罷去，江陵惡其不近人情，後以貳卿歸里，屢薦不起，則江陵厄之也；及銜命入楚，東阿於宗伯穀峰慮其借此泄忿，貽書為寬解甚切。比籍產時，丘用刑過峻，致江陵長子峻修自縊而後少解。丘晉南太宰，未幾卒，子雲章舉乙丑進士，早夭，無子，以姪雲肇為後，舉戊戌進士。趙、邱二公，俱一時重望，一解仇，一修怨，不同乃爾。趙，浙之餘姚人；丘，山東諸城人。

又一趙錦，正德丁丑進士，北直良鄉人，官兵部尚書，以嘉靖三十年論成死。

【告訐】嘉靖己亥，世宗南巡還後，有任丘罷閒進士王聯以不法為御史胡纘宗所按，乃告胡作詩詛上，比舜狩蒼梧事，至逮下獄拷問，後胡僅從編管，而聯竟抵法。

至丙辰，趙少保恨李太宰默不推為本兵，乃訐其試諸生策中有「漢武帝唐憲宗紛更祖制」語，謂為謗訕。上怒，逮李下獄，刑官謂無律可比，上竟批云：「自古無臣罵君律。」意謂必無之事，今有之，著處斬候決。此王、趙兩人舉動豈尚可列於士類？

至萬曆甲申，御史丁芍原此呂追論侍御高啟愚南場舜禹題，謂為江陵謀逆張本，而冢卿楊夢山巍等又劾丁以曖昧陷入族誅，是先朝王聯、趙文華故智。御史輩不受，反唇相攻，以故太倉相公「八不平疏」內曰：「此又誤矣，奈何以禽獸律人。」誠然哉。時同丁御史論高啟愚媚張江陵謀逆者，尚有北給事劉一相、南給事王亮。

嘉靖初年，又有錦衣革任千戶王邦奇者，迎上意，追論故大學士楊廷和、兵部尚書彭澤等罪，上逮廷和諸子婿訊治，楊婿編修葉桂章自剄死。

嘉靖九年，故太監張永家奴朱繼宗告閹臣楊一清，受其家主張永等賂遺，又云一清盜寧府庫金。一清致仕去，次年奪職。十年，江西刁民王榮告其鄉人、原任文選郎中夏良勝刊所上大禮疏，及為夏所厚江西參議知縣等官，上逮良勝極邊充軍，參議等官斥降。

蓋告訐之風一興，此後浸尋不可止矣。

【劉東山】京師人劉東山，狡猾多智，善筆札，兼習城旦家言。初以射父論死，得出，素為昌國公張鶴齡、建昌侯張延齡門客，托以心腹，二張平日橫恣，皆其發蹤，因默籍其積惡事狀時日，毫髮不爽。世宗入纘，張氏失勢，東山屢挾之得賂不貲，最後挾奪延齡愛妾不得，即上變告二張反狀。上震怒，議族張氏，賴永嘉為首揆，與方南海力抗之，得小挺。錦衣帥王佐者，素知東山奸宄，力為辨析，且發其生平諸罪狀甚悉，上始悟，東山坐論如法枷示而死；鶴齡奪爵貶南京，尋又逮至，瘐死詔獄；延齡論斬，長系獄中。京師人無不快東山之伏辜，並服王佐之持正，至稱為王青天。近日江陵敗，言官亦有疏坐以謀反，時刑部尚書潘季馴、

侍郎陸光祖等，力明其不然，上雖不從言官奏，然有本當斫棺戮屍之旨，而季馴亦削籍為編氓。無論緹帥不能出一語，即政府亦無永嘉其人矣。時掌錦衣麻城劉守有，故江陵所卵翼，馴致貴顯，方惴惴慮株連波及，而言路以江陵、季輩驟膺殊擢，爭居故相為奇貨，得禍之慘斃，與真謀逆同矣。

《實錄》中載劉東山始末甚誤。

【嘉靖大獄張本】世宗朝李福達之獄，張、桂諸人，因結郭助以陷多官，天下後世皆知其冤矣，而其端已先見於席書矣。先是，湖廣長沙豪民李鑿與父李華，以行劫為業，至拒捕殺死巡檢馮琳，其子春震訟之朝，逮華死於獄。鑿又以為盜，燒良民房，坐斬逃去，詔急捕之。長沙知府宋卿者，四出追討。時新貴席書尚撫湖廣，因論宋卿而引李鑿事為故人，上遣大臣往勘，則鑿已就縛，輸服請死，宋卿所讞非枉。上又命逮鑿至京再訊，席書時已入為禮部尚書久矣，乃疏曰：「以議禮忤朝臣，故楚中問官，釋宋卿之罪而歸罪無辜之李鑿，乞敕法司會勘以辨是非。」上下刑部會御史蘇恩、評事杜鸞訊之，合疏言「李鑿殺官兵，劫人財，燒人屋，昔眾證已獄成，今親審又無辭，而席書欲實其劾宋卿之奏，輒代為死囚辯，且以議禮為言。夫大禮本出聖意，書以一言偶合，援此要挾陛下，以壓服滿朝，唯上深察之」。於是刑部尚書顏頤壽等請行湖廣再勘，上曰：「鑿事既有席書伸理，必有冤抑，不必再勘。」命鑿免死戍遼東。是時席元山雖狠愎，亦未敢遽執其事，尚請復核，而世宗獨斷，直謂議禮新貴所昭雪，即跽躄亦必曾史，遂將前後爰書一筆抹殺，此嘉靖五年六月事也。不數日而山西按臣馬錄劾張寅郭助之疏見告矣。今人但知李福達一案而不知先有席書、李鑿，同在一時，因紀其概。

先是，給事升僉事遞解為民陳洸，妻鄭以奸離異，其子桓殺人坐死，席書代為稱冤云：「洸以議禮為人嫉惡，文致其罪，乞恩稍寬之。」上命洸免遞解，妻免離異，子免死，戍邊，此獄亦不曾再訊，竟以中旨寬釋，此先一年事也。蓋以議禮為護身之符，以訾議禮者為反坐之案，情狀甚易見，上亦心知其然，但慮昔日孝宗旨乘機再用，借此箝天下口耳。

【嘉靖丁亥大獄】張永嘉暴貴，武定侯郭助首附之，因得上異寵。妖人李福達一獄，世宗疑御史借端傾助，故命總以兵部侍郎署都察院，吏部侍郎桂萼署刑部，少詹事方獻夫署大理寺，俱議禮新貴人也。三法司之長俱下獄訊治，時刑部尚書顏頤壽素經總、尊，至是乃命撻之，且笑謂之曰：「汝今日服未？」顏不勝楚毒，叩頭搶地曰：「爺饒我！」時京師為《十可笑》之謠，其一曰：「某可笑，侍郎撻得尚書叫。」在事大小諸臣俱抵罪，而張寅與李福達遂判為二人，上大喜，予二品服，總即拜相，仍掌都察院，匯張寅事為書，名《欽明大獄錄》，頒示天下。自是主上蔑視臣工，動出中旨定獄，羅織漸密，告訐繁興，外戚張延齡利坐謀叛，都御史胡纘宗則坐誹謗，皆文武尊親，拷掠瀕死。以致諫臣楊允繩、沈煉、楊繼盛等死於市，馬從謙、楊最等幾二十人死於杖，而至丁汝夔之獄，則署刑部侍郎彭黯、左都御史屠僑、大理卿沈良才，俱筮楚關廷，仍降俸，官事待之如奴隸，無復優禮大臣之體，蓋用顏頤壽等例也。至季年而夏相公之伏法，李太宰之斃獄，特其甚者耳。

先是，嘉靖丙戌，刑部尚書趙鑿乞骸，上以情詞懇切，許之，賜馳驛以歸，歲給夫廩；及鑿陸辭，上特親賦五言古詩一首，手書龍箋以寵其行，蓋舉朝無此奇遇。而頤壽以左都御史代之，遂罹撻拷之酷，其去鑿致政時，僅一歲耳。知足知止，古語可味云。至李福達、張寅本係一人，已見穆宗朝蔡伯貫招詞中（鑿初第，以年晚生投費宏，世稱神童者）。

【再證李福達事】李福達之為張寅，直至隆慶間四川叛賊蔡伯貫一案而始明，都御史龐尚鵬奏聞得旨矣。今觀伍少參袁萃漫錄所記，則又得一確證。其言曰：「丁丑計偕至京，同寓有一老上舍聽選者，徐溝縣人也。」余問以李福達事，答曰：「此生少時所目擊者，縣中大俠張鉞子張賓，好結納奸宄，而以交通權貴，故無敢訐者。福達亡命，攜二子投鉞，鉞愛其才武，改姓名張寅，令與賓齒，名二子大仁、大禮，賓無子，以大禮為子。無何鉞、賓俱故，寅專有其資，二子納粟入國學。而大禮年少美姿容，嬖於武定侯郭助。同邑韓良相亦尚俠，與寅相善，因爭買美妾有隙，首之馬直指錄。檄下，而寅走匿武定家，乾武定書求解，直指遂並劾武定，經內外多官勘問，具言情真無枉，詞連武定。時武定以迎合議禮有寵於上，而與永嘉比周為黨，永嘉以此力為辯雪，而公論遂誣。良相既抵死，則以所爭美妾貽寅，寅為托武定得減死戍邊。後寅死，家漸貧落。大仁選幕職移住河南，大禮仍以妖術惑人，一旦挈妻子去不返。及余令貴溪，嘗質之江中丞潮子，云當時常給舍泰力證張寅為李福達，亦如上舍言。據此。則福達即寅，不待言矣。」江中丞在當時，亦以張寅事受重譴，其子言必不誤。然首張寅者名薛良，而韓良相證之耳，伍記亦微有誤耳。

按，福達事本不必究論真偽，當其時君相作主，昭雪郭助，明旨既頒，且屈帝尊面鞠，以楊一清力諫獄非天子事，乃止，命三倖臣分掌三法司，正如於謙逆狀，徐石輩證之足矣，尚嘵嘵稱冤，愚哉。

【權臣述史】嘉靖六年妖賊李福達一案，議禮貴人張、桂等為政，盡反成獄，於時刑部尚書顏頤壽、左都御史聶賢、大理卿湯沐、御史馬錄等，或杖死，或戍，或斥，具載《欽明大獄錄》中，不必更述。至嘉靖四十四年，四川妖賊蔡伯貫反，陷合州等七州縣，僭號大唐大寶元年，直至隆慶三年就擒，鞫得以山西李同為師。四川撫按移文山西，捕同下獄，自吐為李五嫡孫，大仁、大禮，皆其祖師，世習白蓮教，結眾倡亂，與《大獄錄》姓名無異。撫按論同坐斬，福達剖棺戮屍，時世宗已升遐久矣。總理屯監都御史龐尚鵬上言：據李同之獄，福達之罪益彰，而當時流毒縉紳至四十餘人，郭助世受國恩，乃黨逆寇，陷縉紳，而樞要之人悉頤指氣使一至於此，萬一陰蓄異謀，人人聽命，為禍可忍言哉！乞將助等追奪官爵以垂鑒戒，馬錄等特加優異以伸忠良之氣。疏上，穆宗是之，下部議，時郭助久已瘐死獄中，罪無可加，而馬錄及顏頤壽、聶賢等，俱先以穆宗登極恩，追復故官，且與恤典矣，其他在事被譴者，則俱為昭雪，而大獄之冤始大明。是時即不再加郭助之罪，而總、萼等欺君黨惡，蔑法淫刑，其罪何可勝誅，而揆地諸公終以故相體面，不復議及，已為漏網。至隆慶四年九月，則其事久已昭揭天下，而高拱以次相兼掌吏部，復駁主事唐樞復官一事，欲傾陷舊輔徐階，疏中復云：大逆獄得罪諸臣，豈無一人當其罪者，俱先帝所去，即襄顯之。且以武王反商為比，冀激上怒。賴上寬仁，僅停樞官，不復他及，高之計始阻，然其傾危狡險顛倒是非亦已極矣。至萬曆二年，穆廟《實錄》進呈，時張居正柄國，《實錄》皆其評定，竟將穆宗洗雪大獄及龐尚鵬疏削去不書，反將高拱疏全載，蓋張永嘉、桂安仁、高新鄭之專復皆其所師法，每於世廟錄中，褒譽張、桂甚。至若新鄭雖其所逐，而在先朝時二人同心翦除前輩同列，又加協力，交如弟兄，以故去取若此。大獄一案，千古奇冤，乃欲削減以泯其跡，恣橫至此，他日身後慘禍謂非自取不可。

福達為山西之五臺人，一名午，一名五，以謀逆，得末減戍邊，尋逃伍，居陝西之洛川縣。正德七年又謀亂，都御史藍章破之，五敗走匿。至嘉靖五年更姓名張寅，買授太原右衛指揮使，其子名大仁、大義、大禮，俱納贖入太學，投武定侯郭助門下，以燒煉役鬼受知，被仇首告，時馬錄為山西巡按訊明論死，此皆李同供出者。近王弇州《首輔傳》中尚云：「張寅之為福達與否，終莫能明也。」是時弇州新起家在外僚，想邸報不甚經心，故偶誤耳。

【罪臣孥戮】國家故事，大臣伏法後，妻子俱流竄，在先朝有之，其後俱及寬政矣。唯世宗朝戊申年，輔臣夏言、督臣曾銜，以交結近侍官員、紊亂朝政律，本人處斬，妻子流一千里，則相嵩主其議也。庚戌年，樞臣丁汝夔、督臣楊首謙，以失誤軍機律，本人處斬，妻流三千里，子鐵嶺衛充軍，則相嵩給之，而聖怒不解也。癸亥年督臣楊選，以接引奸細律，非時處斬梟示，妻子流二千里，則上以蘄鎮失事怒之，刑官黃光升阿上旨重擬也。以上五臣不為無罪，至禍及骨肉，似稍過矣。若王子年，咸寧侯仇鸞以通虜戮屍，傳首九邊，父母妻子俱斬，妾女及孫發功臣為奴。雖謀叛非實，然鸞稔惡窮凶，天下共恨，故不以為濫刑，而遠近稱快焉。

近日樞臣石星，以東事壞，上謂其媚倭誤國，論極刑，妻子亦坐流徙，則數十年來僅見者。

嘉靖辛丑，翊國公郭助得罪，法司擬本身坐斬，家產籍沒，妻子發功臣之家為奴，蓋用叛臣事例也，疏入而留中不下。蓋上意法官承夏言旨，苛論之也。次年助瘐死，而籍產為奴，俱免矣。

【宮婢肆逆】嘉靖壬寅年，宮婢相結行弑，用繩繫上喉，翻布塞上口，以數人踞上腹絞之，已垂絕矣。幸諸婢不諳綰結之法，繩股緩不收，戶外聞咯咯聲，孝烈皇后率眾入解之，立縛諸行弑者赴法。時上乍蘇，未省人事，一時處分，盡出孝烈，其中不無平

日所憎乘機濫入者。又寧嬪王氏，首謀弑逆端妃曹氏，時雖不與，然始亦有謀，俱載《實錄》中。故老相傳曹妃為上所嬖，孝烈妒而竄入之，實不與逆謀，然而宮禁事秘，莫能明也。今《實錄》所載姓名稍異一二，偶得當時底案，錄其姓名，並刑部奉旨於後，曹端妃不列名於疏，想正法禁中矣。曹氏本端嬪，因生皇第一女，以十四年進封端妃，是夜上寢於端妃所，宮婢張金蓮報變於中宮，蓋先同謀，事露始告。

刑部等衙門奏：奉聖旨：這群逆宮婢楊金英等並王氏，各朋謀害殺朕於臥所，凶惡悖亂，好生悖逆天道，死有餘辜。你們既打問明白，不分首從，便都拿去依律凌遲處死，銕屍梟首，示眾盡法，各該族屬，不限籍之同異，逐一查出，著錦衣衛拿送法司，依律處決，財產抄沒交官。艾芙蓉徐姊攔阻，免究。欽此。欽遵。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。該司禮監張佐等傳示臣等恭赴迎和門，當奉發下前本，並謀害黃花繩一條，黃綾抹布二方，臣等隨即會同錦衣衛掌衛事、左都督陳寅等，當將重犯楊金英等共十六名，拿綁去市曹，遵奉明旨，俱各依律凌遲處死，銕屍梟首示眾，題知訖。除將前項黃花繩、黃綾抹布封收官庫，及備行錦衣衛捉拿各犯親屬，至日依律問決，別行提問請行。合將前項司禮監題奉欽依一本，親賚送繳，謹具題知。

計開官婢犯人一十六名：楊金英、楊蓮香、蘇川藥、姚淑翠、邢翠蓮、劉妙蓮、關梅香、黃秀蓮、黃玉蓮、尹翠香、王槐香、張金蓮、徐秋花、張春景、鄧金香、陳菊花。

此法司法囚後回奏疏也。其後拿到親屬，殊死者十人，發功臣家為奴者二十人。然宮婢作逆，自在內廷，與外人何預？則親屬似可末減。是時政府則賈溪新去，諸城當國，而刑曹則聞端簡亦初受事。兪州又謂宮婢構逆伏誅後，次輔分宜入閣，甫月餘仍掌禮部，上疏特請以其事佈告天下。上允之。以掖廷謀逆，幸而無成，本非聖朝佳事，乃以頒示四方，其傷國體甚矣。此言亦不謬。行刑之時，大霧瀰漫，晝夜不解者凡三四日，時謂有冤，蓋指曹妃諸人。

鄭端簡《今言》云：嘉靖王寅西苑宮人之變，聖躬甚危，工部尚書掌太醫院許紳用桃仁、紅花、大黃諸下血藥，辰時進之，未時，上忽作聲起，去紫血數升，申時遂能言，又三四劑平氣活血，聖躬遂安。紳以功進太子太保，改禮部尚書，封四世一品，蔭子，次年紳以用藥驚憂病死，上悼惜賜恤甚厚，諡曰恭僖。按，此時上遭變瀕殆，微紳幾不濟，乃紳實冒死進藥，且謂端簡曰：「吾此藥自分不效，必先自盡。」蓋紳亦不能保其必瘥也。賴宗社之靈，假手醫官，又延聖明二十五年太平之治，較之晉孝武之於張貴人，唐憲宗之於陳宏志，相去奚啻萬萬，不可謂非天幸也。

按，王寅年方士邵元節甫死，陶仲文繼之，二人俱掛大宗伯銜，所進則紅鉛並含真餅子，乃嬰兒初生口中血，醫家以為父母胎毒，痘瘍多本於此，不知當時何以稱上藥。仲文死，盛端明、顧可學繼之，二人俱登甲科，亦拜禮部尚書，其所煉又秋石諸物矣。至末年而王金輩進燥熱之藥，至損聖躬，許紳而在，未必致此。

【馮益枉死】浙慈溪人馮益，字損之者，或云本山陰人也，先任隴西教諭，坐法遭戍，逃伍游京師，得出入昭武伯曹欽之門，以軍功拜錦衣千戶，時時進密計，欽愛之。及欽反伏誅，為欽妾賀氏所引，初詎賀若不相識者，冀得脫死，賀後詎之曰：「若與吾夫議大事，吾夫尚以宦寺苗裔為疑。若曰公家孟德，非中常侍孫乎？吾夫大悅，命妾侑若觴，豈不憶耶？」馮始伏罪無辭。時欽族黨俱已屠滅，唯賀尚存，法司以律當給功臣為奴，上以賀促欽速反，情罪加重，特命磔於市，遂與益同時伏法。其時又有一馮益，字謙之，亦浙之鄞人，以醫來京，兼能雜技，覓食諸大家。初捕者先得之，謂真逆徒，即執至市，方號呼辯非是，則首已在地矣；再捕始獲慈溪人，以故窮詰之，初同名者真是浪死。乃知袁紹誅宦官，無鬚者濫及；冉閔殺故羯，高鼻多鬚者俱不免，信哉。

慈溪馮益嘗有詩云：「老去精神須勉強，閒來文字莫思量。」為時所稱。

【劇賊遁免】建文初，廣東賊首鍾均道，稱兵南雄州，橫行嶺表；太宗即位，貸其罪，且以官招之，竟不出。嘉靖末年，有徽人羅龍文者，素負俠名，能伏水中竟日夜，且家素封，善鑿古，胡梅林少保征倭，以鄉曲厚禮之，使招徠汪、徐諸酋，實有勞力，因敘功得為中書入內閣。與嚴東樓竊密，且令品第所得江南諸寶玩，其入幕無間朝夕。後與嚴同敗，同遭戍，同逃伍，聞林御史再參，遂先遁去，其後以叛臣法見殛者，實羅氏族子，非真龍文也。其子六一者，後為御史王汝正所劾，云且亡入日本，與汪直餘黨入犯，詔亟收之，亦亡命江湖，詭名王延年。雖言官屢劾，亦奉嚴旨屢行緝捕，幸無仇家首告，今往來江南自若也。均道固智矣，龍文父子能預營三窟，以免駢僇，乃知黃巢去為雪竇禪師，亦非浪語。

【嶺南論囚】沈司馬又為余言：粵中用法嚴，凡遇劫盜，即時論斬於市，但承臺檄至，雖縣令亦出蒞刑，如北方捕獲響馬賊例，初不必奏聞也。蓋是時為穆廟末年，殷石汀正茂以司馬督兩廣，專征伐，為首揆高新鄭相知，以故得度外行事如此，若在今日，必坐以擅殺人之罪矣。沈又云：「每法囚後，見市人多手掣肝肺持歸啖之，初以為羊豕，既乃知劫盜五臟也。」地近夷方，殘忍至此，想近年必無其事矣。初，嶺外不靖，連年用兵，不得要領，時新鄭相方兼領銜政，遂用殷為帥，或謂殷貪墨，恐敗軍事，新鄭曰：「不然，措大眼孔小，畀以數十萬即飽所欲，今粵中歲餉豈止此耶？且其人揮霍，能以厚賞結士，吾第求辦賊，何必曾史哉。」後果奏功如所策。新鄭去位，殷又為江陵所器愛，改長戶曹，其贖貨彌甚，而以嶺南異寶時時賂江陵，遂得久於位，亦其才術過人，能於二相水火時，交歡無少異也。初，沈司馬為吏部選人，每旅謁，新鄭從榻中人揖入火房，與之談，且曰：「君他日必為骨鯁臣，且登貴仕，願努力自愛。」其知人如此。

【王大臣】王大臣本名章龍，浙之寧波人，幼為變童，稍長為優人，素走大璫門下。向來小內使挈入諸璫直房竊寶貨，非一日矣，其倉卒遇上也，事出不意，未免張皇，上顧而疑之，隨即拿下，送東廠拷究主使之入。時馮保恨高新鄭入骨，故立意坐以族滅，實非江陵意，今《病榻遺言》，乃謂出張相指授，非也。馮又惡故司禮掌印陳洪，欲並坐之，且洪與高素契厚也。大臣既下獄，保令辦事人俗稱夥長者，與之淫餌，教以新鄭、陳洪，以千金為賞，使之直犯乘輿。外論籍籍，疑江陵與內臣同造此謀，江陵商於所厚，咸謂不可，而不能得之於馮保。時掌錦衣衛為太傅朱希孝，雖江陵幕客，故與新鄭厚，心憐而力救之，且行數千金於諸大璫，而諸璫中亦有善新鄭者，力解於慈聖之前。會再行鞫，而風雷大作，保與諸問官俱失色，遂送之法司。時江陵已決計雪高，恐讞時大臣尚執高主使，便難收拾，乃謀之刑部郎鄭汝璧，鄭曰：「此不難，某自有計。」乃密引囚於隱處，鉤其舌剪之，次日會審詰問，含糊不復能語，遂棄之市。中元遺言中謂飲以暗藥者，亦誤也；又謂其人從總兵戚繼光來，是又不然。鄭數日後即調儀郎，又調吏部，今現為少司馬，總制宣大。

【憂危竑議】癸卯冬妖書，其名曰《續憂危竑議》，其說甚怪妄。事之起，適當楚勒初停，郭江夏甫去國之時，言路儉人，借以媚首揆，遂疑江夏為之，時人皆為不平，究終不能坐郭。後來公論大暢，暴其事者章滿公車，然其根則始於戊戌之妖書也。書名《憂危竑議》，亦指斥儲宮事，故癸卯借以續之。戊戌之書初發時，御史趙之翰直以坐禮部主事萬建昆與給事中戴士衡等諸人，以萬為次相張新建鄉人，而士衡曾為新建知縣，故欲牽合之以陷張相於不測。賴上聖明，戴僅遭戍，萬削籍，張相亦以東事閒住，繼又為民，而不深窮其事。時張方為西北正人所聚攻，故無敢昌言直之者。近來議者止知訟江夏之冤，而戊戌妖書幾不復記憶矣，相去甫六年耳。趙御史之傾危，寂無人指摘，則時趨使之然。趙、陝西之邠州人，以王辰庶常起家。

東朝之立，上意久定，自出閣講學以來，廷臣亦安意拱聽，無復強聒矣。庚子春，刑部主事謝廷贊者，飲於戚畹郭氏，聞宮中密傳上旨，且夕且將冊立，郭喜見顏色，漏其語，謝遂欲因以為功，草疏跪闕下三日，以得請為期。上震怒，罷謝官，而冊命亦遲至次年忽傳特旨行之，中外歡呼，益咎謝之鈞奇妄發云。

《竑議全書》已載前編。

【乙卯闖宮】乙卯四月張差闖宮事起，一說主風癩，輕結以安儲宮；一說主根究，重處以絕禍本。其是非未敢定，而爭構紛起，各以惡語相加遺，度其尋端，正未已也。有一刑部郎曾訊此案者，一日遇鄭宮庶方水以偉，語及往事，且以議論相左為苦。鄭曰：「今且未論此事當作何處分，但事體干涉親王者，俱會同文武府部科道衙門公勘，以聽上裁。今日事何等重大，而諸公以西曹郎吏，擅自臆決，其違典制多矣，尚論意見之枘鑿哉。」部郎為爽然自失。因憶往年癸卯妖書一事，貽害朝士不少，後來偶值豪家



少婦（以失行下山者）侍飲於客座，談及妖書之作崇，此婦忽然曰：「此皆比時大老及兩衙門無學無識，以致張皇如此，不見國家律令乎，凡遇匿名文書，俱即時焚毀，其言一概不行，當年只須依此行之，頃刻消散矣，安用舉朝紛紛為？」余聞其言，深歎息此輩中尚有見解及此者，況詞館儒臣乎？

【廷杖】今上寬仁古今所無，然廷杖一事，則屢見之。如丁丑之杖五賢，則江陵相盛怒，馮瑞主之，非上意也。此後不用者幾十年。而丙戌年盧禮部洪春以修省疏忤旨得杖，至戊子給事李沂以論廠璫張鯨得杖，王辰春則孟給事養浩請建儲杖一百，又數年庚子而王給事德完請厚中宮，亦杖一百，此皆關係朝家綱常，有功名教者，雖見辱殿廷，而朝紳視之有若登仙。因思此風為金元夷俗，而本朝沿之，趙宋時無有也。然自成化以前，諸臣被杖者皆帶衣裹氈，不損膚膜，然猶內傷困臥，需數旬而後起；若去衣受笞，則始於逆瑾用事，名賢多死，迄今遂不改，此在聖朝明主，念可殺不可辱之旨，亟宜停止者也。

士人受杖，古不經見，唯後漢顯宗撞郎藥松，不過手自杖之，然已非禮；六朝則南齊陸澄傳有之，以即吏積杖至千數，意如尉簿受笞之類，未必廷杖也；北朝則元魏時有之，此索虜陋習，而宇文高氏遂因之；隨文帝亦撻人於殿廷；至唐猶然，如李邕之杖死朝堂而極矣，然姜皎、裴伸先輩，猶以曾為大臣得免此辱，蓋當時已覺其虧國體矣。本朝如諫南巡及大禮大獄，被杖者多或數十人，至有再笞多死者，唯今上時，諸賢皆全活。又當時被杖畢仍供職者，即大臣有之，如左都御史屠僑、刑部侍郎彭黯之屬，今上則斥為編氓，使被笞者優游養創，無覩顏視事之恥，且賜環尋亦相繼，其保完士節，更勝前朝云。

吾鄉鄭端簡曉、子光祿少卿履淳父子俱以言事被杖，著直聲，亦本朝僅見。

諫止江陵奪情被杖諸賢，聞吳、趙稍輕，然亦創甚；第二疏為沈、艾，則加重矣；最後鄒疏入，杖最毒。余曾見沈繼山先生云：「杖之日，交右股於左足，以故止傷其半，出則剔去腐肉，以黑羊生割其臙，傳之尻上，用藥縫裹，始得再生，及行戍東粵，徒步過嶺，血猶涔涔下也。」鄒南皋先生為余言，每遇天陰，骨間輒隱隱作痛，以故晚年不能作深揖。至盧東麓先生，則先人與陸葵日宗伯力為經紀，不至重傷。余又問孟五岑給事被杖最毒，偶不死耳。聞王希泉給事以上震怒，操挺者不敢容情，亦瀕殆云。

聞鄒疏上時，江陵閱之亦感動，歎曰：「此人不死，真奇男子。」意欲寬貸之，馮瑞獨恨不許，以故不免，未知果否？又沈繼山云：「為郎署時，曾與曾確庵司空相識，是時為左司馬，凡從戎定衛，俱出兵部手注，曾為注廣之神電衛，且致意云：「我宦粵，知神電善地，且沈令番禺，有惠愛，多門生，與彼相近，可藉以自給。」沈甚感其意，若艾、鄒則俱貴州荒微矣。

【立枷】三木囊頭，自古有之，蓋如桎梏示辱耳，至唐酷吏始有鳳凰曬翅、猿猴獻果諸名，亦用以一時拷訊耳。本朝枷號始漸濫行，如正統間王振，正德間劉瑾，二閹盜柄，始以重枷示威，至及士大夫，然亦未聞有立枷之說也。近來廠衛多用重枷以施御囚，其頭號者至重三百斤，為期至三月，已百無一全。而最毒則為立枷，荷此者不旬日必絕，偶有稍延者，命&~MNOOG;低三數寸，則頃刻殞矣。以予所見聞，蓋不勝數，大抵皆因罪輕情重，設為此法以斃之，或得罪禁廷，萬無可活之理。唯王辰年之藥新爐以及諸龍光，則實出聖意，命東廠速以死上聞，蓋痛恨游棍之流謗也。然自古無此慘刑，雖五代之立釘坐釘，無以過之。曾聞京師人云：「倘非廠衛注意，及有仇家者，夜間竊僱乞丐，背承其尻，稍息足力，每日咬生貓，亦可偷生，未知果否？凡枷未滿期而死，守者培土掩之，俟期滿以請，始奏聞領埋，若值炎暑，則所存僅空骸耳，故談者謂酷於大辟云。

嘉靖初年，神棍劉東山告戚晚張延齡兄弟大逆，錦衣帥王佐力證其誣，反坐東山，用大枷三月發戍，未幾死。東山受恩反噬，其罪蓋浮於諸龍光，當時人心大快，佐以此得縉紳聞聲，然亦不云立枷。

【江南訛傳】王辰癸巳間，關白事起，婁江有士大夫為桑梓計，厚募拳勇，習騎射，備水師，慕義者因相從談武事。此公家世九卿，席膏腴，負時名，初非有封狼居胥想也。一時子弟俱佻達少年，與同鄉紉褲輩，驟見馳騁決拾諸事而悅之，益務招集健兒同居處，乃至沈命胥徒、場伶市棍，未免闖入，每出則弓刀侍衛，輿馬鮮華，人固已目屬之矣。適有一遊士，素以氣俠稱者，亦預諸公子列，偶為閩遊客某，向撫臺許敬庵誇之云：「此曹世家子，能報國恩，且有『小則保障一方，大則勤王千里』之譽。」許老成人也，心獨疑，且私憂之，寓書於江南撫臺朱中丞鑒塘名鴻謨者，俾廉其狀。蓋許湖州人，恐有不逞輩乘間竊起，為吳越憂，初不云諸公子蓄異謀也。朱素喜事，得書大悅，遂欲以為功，與幕丁偏裨輩謀之。此曹積為諸公子所輕侮，務張大其說，且謂變在旦夕，不先發則江左必不保。

朱遽露章言之朝，直云連結倭奴，反形已具，而先收捕諸公子。時余友王房仲士驢，王為會州愛子，受桎梏如俘虜，意且非時見法。疏入，舉朝莫曉其端，首次二揆，又皆吳越人，錯愕不知所出，第擬旨撫按會勘。時上意且不測，賴閣中力持之，得小挺。許見疏始大悔恨，而事已無及。朱尋擢南刑侍郎去，許次年入為大理卿，事亦漸解，王坐胥靡斥蔭籍，其他坐死者尚數人，後皆瘐死獄中。房仲早世，事不得白，吳中有昭雪者，還其任子，今且拜官矣。事始於世家之比昵匪人，張於游氏之好為捍闔，成於文帥之借端幸功，諸公子之不至夷滅者，幸耳。可為痛恨，可為深戒。

【冤獄】錦衣帶棒指揮周世臣者，故戚晚慶雲侯壽之孫也。居東城小巷中，喪其偶，與婢荷花同臥起，有奴王奎司啟閉。歲隆慶六年九月十一日昏暮，世臣率荷花執燎局戶，有數盜斧門入，世臣持仗戰，仆一人，群盜合力攻之，敗而見殺，荷花伏屏處私睨，不敢仰視。盜發笞得百五十金去，遺金少許，荷花攜之以報王奎。時先帝梓宮就山陵，內外戒嚴，指揮張國維奉兵令司游徼，而信地內盜殺國戚，懼且受譴，馳往求盜不得，則至王奎室中，見荷花持金絮泣。適鄰居盧錦來索肉價，會邏卒至，避伏床下，國維曳出之，訊知屠兒，遂執為與荷花稔奸，構淫夫殺逆，盧錦不勝楚毒，誣伏。又周之宗老，聞盜來視，亦謂實然，詈荷花曰：「主何負汝而反，當斬萬段。」國維喜，益信其真語，下法司鞫。初稱冤，且無驗，乃請移他曹再讞。時署刑部侍郎翁大立是其言，第心恨大逆，且先入語，遂欲速磔之，立唆他署即吏成獄，郎力持不許，翁益怒，亟命上奏，得旨如擬。至萬曆四年而王奎、盧錦、荷花俱伏法，人皆稱快，乃群盜則觀刑於市而竊笑之。群盜得志彌橫，恣為椎埋，鮮衣怒馬，以游俠見稱。其魁名朱國臣者，初亦幸夫也，畜二警妓，教以彈詞博金錢，夜則侍酒，國臣時時醉置且痛笞之。二妓不能堪，乃泄其殺周皇親及他流劫事聞，兵部捕之，與其黨劉汝成、劉五等七人俱收縛。都下階痛荷花冤不已，語傳內廷，會刑科亦追論其事，上惻然傷之，械國臣赴刑部，俱吐實，備列剽掠情狀。乃知周世臣曾屢屬目國臣，疑其辨貌討捕，決意殺之，而劉汝成戕其脅，劉五斫其胸，汝成又自列舉事未幾，生女裔下有創，如世臣死時，故已知其為歷矣。時去法冤獄時已二年，刑部尚書為嚴恭肅清慮，初問諸臣當得罪，謀之首揆江陵公，江陵公云：「第以真情入告主上，不得有所飾，且首事者尤不可遁。」蓋謂張國維也。

嚴如教上疏，上以所擬過輕，命再擬，乃謫三刑郎於外任，翁司寇已正位南樞，遂奪官歸，而張國維終於論戍。一時以為縱，或謂張弁有大力，結強援，得麗輕典云。

【冤親】近癸巳年，吳之閭門宋姓者，以市川貴秘器為業，俗所謂沙板者是也。其家累世積鏹，號素封，有子五人，延一餘姚塾師課之。其妻年四十餘矣，蕩而悍，與塾師淫通，遂謀殺其夫，諸子頗有與聞者。一日以暴卒訃親友，然其謀眾皆稔知，遂聞於官，驗視信然，乃論塾師大辟，婦寸磔，五子俱坐弒逆，然二少子實不知也。獄上於朝，非時伏誅，行刑之日，二子號呼稱冤，監刑以定案難改，第憫默而已，佯若然不聞，朱氏一門俱滅。時友人王房仲以蜚語繫請室，市上訛傳將僇反者，王驚悸幾欲自裁，迨宋氏就法，驚魂始復。

【大俠遁免】今上丁丑戊寅間，有妖人曾光者，不知所從來，能為大言惑眾，慣游湖廣貴州土司中，教以兵法圖大事，撰造《大乾啟運》等妖書，糾合倡亂。彼中大吏協謀圖之，為宣慰使彭龜年所賺，並其黨縛之。二省上其功於朝，黔撫何起鳴等、楚撫陳瑞等及龜年俱拜優厚賞，而曾光竟遁去。上命悉誅妖黨，嚴緝曾光以靖亂本。時有江西永豐人梁汝元者，以講學自名，鳩聚徒眾，譏切時政。時江陵公奪情事起，彗出互天，汝元因指切之，謂時相蔑倫擅權，實召天變。與其鄰邑吉水人羅巽者，同聲倡和，云且入都持正議，逐江陵去位，一新時局。江陵恚怒，示意其地方官物色之。諸官方居為奇貨，適曾光事起，遂竄入二人姓名，謂且從光反。汝元先逮至拷死，羅巽亦斃於獄。光既久弗獲，業已張大其事，不能中罷，楚中撫臣乃詭云已得獲曾光，並羅、梁二人

串成讞詞，上之朝，江陵亦佯若不覺，下刑部定罪，俱從輕配遣，姑取粗飾耳目耳。至於曾光者，亦在爰書配發數內，然終不知其蹤跡何在，真游俠之雄也。若羅、梁二生，唇吻買禍，不過何心隱流亞耳。近日李卓吾直以梁妝元即何心隱托名，此固妄談，不足憑，然何亦吉安人也。

先是，捕曾光時，圖其形懸四方通衢，出重賞購之，偉幹長髯，眉目有異，果非尋常人也。光獄之成在庚辰之春，而楚之密索直至江陵云亡始罷。

【逸囚正法】江陵當國時，持法不少假，如盜錢糧四百兩以上，俱非時誅死。吳中有銀工管方洲者，私用官帑千金，事發問斬，奏請旨下即法，暫系蘇州衛之鎮撫司獄。時押獄者王百戶，即管兒女姻也，防範稍疏，聽其出入，一夕忽叛逸。上臺震怒，即以主者代其罪，收禁之。百戶家故溫，出重賞募人四出搜討，當事亦愍其苦，督捕役甚急。微聞有浮海行者，蹤跡可疑，乃南至閩廣，近海諸地無不遍歷，杳無消息。捕者意已闌，理歸裝矣，一日至香山壘，忽傳走洋敗船飄至，姑往觀之，則桅舵俱失，寂無人聲，僅火艙留一二垂死者，則管在焉。諸役大喜，給之曰：「吾輩亦將入南夷市販，今如此危險，決意歸矣，子可偕我行，子事已經大赦，忽慮也。」遂拉之還吳。時旨已下，遲三日百戶者赴市矣，比管至立釋之，吳人駭歎天網之巧如此。

【手刃逆奴】王邑令仰者，舉萬曆己丑進士，湖廣之崇陽人也。釋褐為廣東新興知縣，以大計入京，留其僕王守真等三人於衙齋，時時向縣佐有所關說，又盜在官紙贖底籍貨之，易銀瓜分。王令有妾父亦在署中，備悉其事，比仰告之，心銜未發而諸奴已覺之。粵中故瘴鄉，饒毒草，守真等潛采毒蘭貯於囊，為同輩名繼仔者所見，詰以需此何為，云不能受拷掠，將餌以自裁耳。仰俄調福建之閩縣，途中見諸奴侍左右，裂皆恨罵，於是逆謀轉急。仰抵閩未數日，方拮據應酬雜務，夜草竿牘告餒，守真等以所藏蘭草置飯中進之，家人皆不覺也。比人臥外齋，唯諸奴在側，毒發就斃。質明始入告其家人，群起呼藥治療，則醫家皆云中毒殞且久，不可治矣。同官來視，七竅皆流血，鞫治諸奴，繼仔先述往事，諸奴亦不勝嚴刑，俱吐實。時會審於城隍廟，仰子廷試者，持利刃就神前一手刃剖其心以祭乃父，多官哀之，亦不能禁，以其狀上之朝。下理官共議，此律文所不載而情實可矜，上亦謂廷試迫於父仇，雖與律令不合，亦人子至痛，當從寬政，遂貸不問。

【齊韶冤死】刑部侍郎齊韶之斬西市也，時為正統十三年之七月初旬，罪既不蔽其辜，節次亦非其候，天下至今冤之。蓋事涉王振並其姪二人，故激上怒，有此異常處分，然中尚有隱情也。據錦衣指揮馬順讞詞，謂百戶史宣女，已被上選召受賜歸，韶托兵部侍郎徐琦、駙馬都尉趙輝，逼取為妻。已而琦、輝二臣自輸為齊韶逼取選餘女子，則齊韶又何辭以解。蓋上大婚時選妃，自內廷退出者，本上所屬意，時聖眷未忘，宜其撥禍之速也。近年一吏部郎亦重價購今上所擇宮中受賞退歸者，殊嬖之，上聞而不發，後以出守被白簡，竟坐刑死多命，特出中旨論斬，至今繫獄未釋。臣子乃與君父爭姝少，興固豪矣，謂之知命則不可。

【弟子鳩師】揚州興化人宗名世，以工部郎坐吏議歸，長孫弱冠矣，漫遊惰學，而大父以堂構期之，延丹徒名士陳尚者，課以舉業。陳繩督過嚴，夏楚不少貸，宗孫積憤出怨言，陳聞之怒，榜掠愈苦。遂生惡心，市砒雜穀餉之，夜狂躁呼水，禁不得入，遂殞於塾。其子諸生觀陽訟之官，廣陵士庶久悉其狀，而無人訟言。江都知縣姚祚端，健吏也，呼伍伯如法檢驗，先以片銀置屍口中，少頃如墨澆。時宗工部已行多金講解，兩家俱有成議矣，姚恨其事，力持不可，以讞牘上之撫按，皆如擬抵償，此庚戌年事。今工部尚無恙，其孫繫獄中，百方求寬於下臺，而公論持之，終不許也。

【崔鑿孝烈】唐嚴武幼時以父挺之愛其妾元英，不禮其母，奪槌擊碎元英之首，此古今所歎異。而嘉靖中葉，有山西保德人崔鑿年十四，以父私鄰女魏氏，斥逐其母，鑿不勝憤，乃手刃魏氏。其事上聞，上以幼能激義，特貸其死，發附近徒工三年。孰謂古今人不相及也！武雖嬰孺，然世家胄胤，熟聞節烈；鑿閭巷無知，發於至誠，較更難矣。